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学校决定对《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河海校科教〔2014〕54号）进行修订，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河海大学

2020年2月11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王晓燕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规定所指本科学生实习，是指严格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培养方案规定，由学校统一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实习教学实行学校、院（系）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院（系）负责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职责

1. 建立健全学校实习教学管理制度；
2.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审定各院（系）制定的《实习教学大纲》；
3. 审核全校年度《实习教学计划》，并考虑学科与专业的特殊性，进行实习经费的核算分配；
4. 检查各院（系）实习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
5.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鼓励各院（系）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考核；

6.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各院（系）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7. 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考核，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对全校实习教学工作做出总结；

8. 协调解决全校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院（系）职责

1. 严格按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性质与目的、实习要求（教学要求、纪律及安全要求）、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学生实习报告要求、实习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参考书目及相关资料等。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2.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等。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3.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每年年底各院（系）按专业年级做好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统计以及下一年度实习经费的预算申报，报教务处审批；

4. 各类实习原则上由院（系）代表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在经学校批准后，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

件和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外实习单位开具接收证明，必要时应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经院（系）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应签署实习鉴定意见并做出成绩评定，经实习单位盖章后交校内实习指导老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工作各环节比较熟悉、有一定责任心和组织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指导教师的专业方向应与实习专业相对应，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情况，原则上每班配备1~2名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跟踪指导；

6. 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在遴选实习基地时，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与实习基地签订建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可根据实习内容适当聘请实习基地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7. 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实习出发前，应召开实习师生动员大会，宣布实习计划和实习纪律，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实习时的人身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安全；

8. 做好实习师生权益保障。实习出发前，必须为实习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实习师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实习保障；

9. 不定期检查实习教学的进展情况，会同实习基地落实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10. 实习结束后，及时填报学生的实习成绩，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并于每年年底总结该年度实习教学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提交教务处。

第三章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基地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四条 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学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第五条 每个专业必须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院（系）每年都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新增适当数量的实习基地，并能保证本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调整及新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院（系）在选择实习基地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

(三) 具有能指导学生实习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四) 在实习基地或周边有能够妥善安排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条件；

(五)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对实习学生的有关收费能给予减免或优惠的单位优先考虑。

第七条 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院（系）代表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承担义务、合作年限等内容，合作年限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 3 至 5 年。协议的签订按《河海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政〔2018〕155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签订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实习基地可挂“河海大学 XXXX 本科教学实习基地”标志。

第九条 教务处会同院（系）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考核。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可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续签手续。教务处对基地建设管理成绩突出的院（系）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如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予以撤销。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基地了解和熟悉情况，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与学生具体情况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基地相互沟通，建立融洽的协作关系。实习出发前，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提前做好安排。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院（系）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做到教书、育人并重，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与安全，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保密、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给予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及时报告院（系）。实习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实习基地和学校报告。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深入现场认真指导学生实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并对实习报告进行评阅，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认真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将已评阅的学生实习报告

告、学生实习成绩单等一并报送学生所在院（系）存档。

第五章 实习学生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思想、业务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纪律和安全条例，虚心向实习基地员工学习，自觉遵守实习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形象和名誉。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中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相关程序严格按《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3号）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增强安全意识，认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触碰现场设备、仪器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相关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日志，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完成实习报告。

第六章 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方能参加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习成绩是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和考核成绩的综合评判，指导教师（可会同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

第二十五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参照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在1/3以上者，或者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可认定实习课程成绩不及格。实习课程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七条 实习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七章 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实习教学经费在学校下达的教学经费中包干使用，院（系）具体负责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原则，院（系）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校外实习差旅费；
- （二）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
- （三）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费；
- （四）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保险费；
- （五）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酬金，实习单位管理费；
- （六）实习资料费、耗材费。

第三十条 实习教学经费具体使用要求:

(一) 学生校外实习差旅费: 按《河海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河海校财〔2016〕23号)第三十四条执行,分散实习学生住宿费自理;

(二) 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 实习指导教师可以报销实习期间往返实习地点的差旅费,差旅补助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参照文件同上);

(三) 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费: 实习租车及相关服务,按学校采购招标相关管理规定,签订合同;

(四) 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保险费: 实习出发前,各院(系)必须为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购买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

(五)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酬金,实习单位管理费: 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酬金原则上不超过500元/(教学单元·人),1教学单元为半个教学日;实习基地收取的各种形式管理费,凭正式发票报销;

(六) 实习资料费、耗材费: 实习资料打印费、复印费和实习耗材费,按不超过20元/人标准执行,凭正式发票报销。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实习经费的报销,需先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进行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每年年底各院(系)按专业年级做好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情况统计以及下一年度实习经费的预算申报。

第八章 实习教学档案

第三十三条 院(系)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本、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单、成绩统计分析表、实习工作总结、基地建设合作协议等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河海校科教〔2014〕5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